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26号

关于对高原农特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潭县藏地密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原农特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术布乡术布村、古战镇古战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括两处加工基地，其中山野菜及小杂粮加工基地建成山野菜及小杂粮生产线各一条。主要建设原材料库、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陈列库以及冷藏库等。土豆粉条加工基地建成土豆粉条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原材料库、加工车间、保障车间及成品库和冷库等。两处生产基地均铺设雨污管网及附属用房，并配套购置中草药生产加工设备及检测、办公、公用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小杂粮 200 吨、山野菜 180 吨、土豆粉条 240 吨，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土蜂蜜 110 吨、野鸡蛋 110 吨、土鸡蛋 100 吨、其他高原农特产品 60 吨。项目总投资 5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运营期野燕麦筛分、谷物皮分离、

分拣工序，在筛分机、脱皮机及分拣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集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定期加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施工期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运营期将古战村生产基地废水集中收集后运至术布村生产基地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术布村生产基地周边农田，用于农田灌溉。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墙壁隔声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运营期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茎、须根、杂草等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3 月 27 日